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鼓勵學生多元表現獎勵要點

108年12月10日行政會報通過

108年12月11日湖農工學字第1080008957號公告發布

- 一、 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08學年度補助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 適用對象：符合本校學習歷程檔案精神，具多元表現同學。
- 三、 獎勵標準：
 - (一)藝文投稿：
 1. 投稿校外刊物經刊登者，獎勵價值300元禮品。
 2. 投稿校內刊物經刊登者，獎勵價值100元禮品。
 - (二)美術、歌唱、舞蹈、語文競賽：
 1. 參加縣級以上比賽獲前三名或特優，獎勵價值600元禮品。
 2. 參加縣級以上比賽獲優勝或佳作，獎勵價值300元禮品。
- 四、 本要點所稱之獎勵係發給圖書禮券或等值禮品。
- 五、 經費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08學年度補助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計畫」之「活動競賽獎勵品」項下支應。
如未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核撥經費，則停止頒發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